

## —洩漏個人資料及責任義務—

### ◎公務員侵害個人資料案例：

- ★藝人盧學叡遭到健保署公務員劉○將身分證影本貼上臉書。
- ★財政部財稅中心人員謝○，利用接觸及操作電腦的機會，將電腦建檔儲存的個人財產總歸戶資料叫出列印，出售予民營徵信公司圖利。
- ★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、請願或檢舉案件，以電腦登錄然未採取保密程序，致陳情（請願、檢舉）人的個人資料外洩，衍生諸多困擾。公務機關於處理行政事務時，基於行政處理之必要，常會蒐集大量的個人資料，例如稅務機關擁有各納稅義務人的納稅資料、地政機關擁有各不動產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的歸屬資料等。然因個人資料事關個人權益，如有處理不當，當事人極易遭受損害。

### ◎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**行政責任**—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一項規定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違反者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予以懲處。
- 二、**民事責任**— 民法第 184 條第一項規定：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另 195 條規定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或自由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失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- 三、**刑事責任**— 刑法第 132 條規定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刑法第 318 條規定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，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工商秘密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款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直接或間接圖利者及第五款：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，均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**國家賠償責任**—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、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

關對之有求償權。

◎為避免個人資料遭到不當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同時促進合理使用，公務機關依法應善盡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**尊重義務**：為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公務機關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均屬合法要件之一。所謂書面同意，指當事人經蒐集之公務機關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，其書面意思表示方式，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
- 二、**告知義務**：公務機關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該蒐集機關之名稱、蒐集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若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事項。
- 三、**查覆義務**：為維護當事人知的權利，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但若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、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、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、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等情形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四、**通知義務**：當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，致使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公務機關應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
- 五、**公開義務**：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並兼顧個人資料保護等原則，公務機關應將個人資料檔案名稱、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、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、個人資料之類別等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，或者以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、雜誌、電子報等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公開，後續若有變更者亦同。
- 六、**維護義務**：公務機關若保有個人資料檔案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公務機關亦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。
- 七、**監督義務**：公務機關若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例如委託民意調查機構進行問卷調查，應對受託者為適當監督。

**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您也提醒您！**